

2021年度昆明阳宗海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旅游景区、景点及旅游汽车公司检查	1. 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管理机构、规定制度及其消防、卫生防疫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定；2. 旅游客运经营者和驾驶人员在承运旅游团队时是否规范；3. 旅游景区、景点是否按规定提供服务。	旅游景区、景点及旅游汽车公司	5户	2021年11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云南省旅游条例》、《昆明市旅游业监察条例》	县区级	

2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p>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5.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备案手续；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1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1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p>	互联网文化单位	2户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县区级	
---	-----------	---	---------	----	--------------	------	---------------	-----	--

3	娱乐场所KTV检查	<p>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5.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6.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7.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8.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9.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10.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11.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日志；12.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13.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14.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所列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15.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16.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17.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18.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19.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20.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21.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22. 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23.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者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24.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25.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p>	娱乐场所KTV	4户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县区级	
---	-----------	---	---------	----	--------------	------	---	-----	--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p>1.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p> <p>3.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p> <p>4.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p> <p>5. 经营非网络游戏；</p> <p>6.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p> <p>7.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8.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9.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实地检查接入互联网；</p> <p>10.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11.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p> <p>12.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p> <p>13.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p>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6户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区级	
---	---------------	---	-------------	----	--------------	------	-------------------	-----	--

5	文物检查	<p>1、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3、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4、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5、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6、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7、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8、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9、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10、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11、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12、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13、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14、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15、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16、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17、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18、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19、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20、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21、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22、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23、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24、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25、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2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文物市场	1户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县区级	
---	------	--	------	----	--------------	------	--------------------	-----	--